附件2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2024年州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一、项目名称

州级（本级和对下）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重点建设项目州级前期费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6〕3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楚雄州重点建设项目州级前期费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通知》（楚政办通〔2017〕39号）以及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要规划和重要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和其他州级项目单位及10县市。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州委、州人民政府对抓项目增投资工作的要求，为加快一批重大规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力度，全力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州委、州人民政府每年从州级预算内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用于关系全州经济发展规划落实的重要规划、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4年安排的州级预算内项目前期费主要围绕全州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优先安排“两新一重”、“补短板、强弱项”等重点建设项目，一是确保关系全州经济发展规划落实的重要规划和重要工作；二是列入2024年省、州的重点项目；三是结合10县市储备申报2024年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及专债项目情况；四是凸显2024年对全州固定资产投资拉动支撑的县市和部门。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安排州级预算内项目前期费50,000,000.00元（对下专项转移支付35,000,000.00元、州本级15,000,000.00元），由州发展改革委和州财政局下达各县市和州级项目单位，主要用于全州经济发展规划落实的重要规划和重要工作、列入2024年省、州的重点项目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州发展改革委负责下达投资计划，由州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金。下达的前期工作经费由各项目业主单位负责使用、支付，并按照要求完成前期既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安排，推动一批重大工作、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启动，进一步提高关系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做好抓项目稳投资工作提供主要支撑。同时，前期工作的开展，充分调动全州各级各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的积极性。确保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以及州委、州政府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项目二：州级配套粮食风险基金、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及2016年第三批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政府承诺还本付息资金

一、项目名称

州级配套粮食风险基金、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及2016年第三批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政府承诺还本付息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通知》（云财建〔2012〕369号）、《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调整楚雄州州县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的通知》（楚财建〔2022〕96号）

（二）《关于印发〈云南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04〕287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发展计划委员会 楚雄州审计局 楚雄州粮食局 农发行楚雄州分行关于印发〈楚雄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处理办法〉的通知》（楚财建〔2004〕171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政部关于对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贷款降息的通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关于中央和地方共同贴息新增粮食财务挂账2023年度利息（州级）测算的函》（楚农发银函〔2022〕30号）

（三）州政府领导2016年7月12日对《关于将楚雄州滇中粮食农产品物流产业园区专项建设基金股权回购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情况汇报》的批示、《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楚雄州滇中粮食农产品物流产业园区股权回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的议案》（楚政报〔2016〕55号）、2016年8月9日中共楚雄州委常委会议纪要（29）、《楚雄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的通知》（楚人发〔2016〕 19号）和《关于楚雄州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8700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的批复》（云农发银复﹝2016﹞175号），2016年7月19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纪要、《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府通〔2013〕62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楚雄州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全州粮食风险基金规模24,000,000.00元，其中州县配套10,810,000.00元；州级规模14,430,000.00元，其中省级补助7,930,000.00元，州级财政应配套6,500,000.00元。

（二）全州新增粮食财务挂账总额为81,904,300.00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即3.915%测算，应支付利息3,206,600.00元，按照政策规定中央财政应负担50%，省级财政应负担25%，州级财政应负担12.5%，县级承担12.5%，按照政策规定此款不能用粮食风险基金支付，应列入同级财政年初预算。

（三）在投入项目资本金的87,000,000.00元中，拟将处置老库区占地32亩的资产取得的收入纳入还款用途，以目前市场价计算可取得收入27,000,000.00元先予扣除，其余60,000,000.00元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府通〔2013〕62号）中明确的相关政策，财政按应配套资金总额60,000,000.00元的30%给予配套，共计18,000,000.00元，并从2019年开始分6个年度纳入财政预算，每年应纳入预算3,000,000.00元，其余不足部分每年7,000,000.00元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州财政按州农发行每年利息支付通知，财政按实际支付利息总额的30%给予配套，并从2017年开始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其余不足部份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全州储备粮油数量和粮食财务挂账金额，由州财政局分别安排下达到各县市财政局、州级储粮企业和农业发展银行楚雄州分行；楚雄州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87,000,000.00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每年30%还本付息。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由州级财政预算安排10,075,586.44元，其中粮食风险基金6,500,000.00元、新增粮食财务挂账贴息406,386.44元及2016年第三批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政府承诺还本付息资金3,169,2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适时组织实施。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时下达拨付储备粮油费用利息补贴、新增粮食挂账贴息和2016年第三批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政府承诺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储粮安全，需要时用得上，调得出，确保按时支付新增粮食挂账利息，确保企业按时归还2016年第三批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本金和支付利息。